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涵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胡欣怡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243 傳真: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: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0411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1000000A106041159700-1.pdf)

主旨:有關日據時期合資會社所有土地辦理清理時,其社員出資 比例認定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05年10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50352137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社社員出資比例認定疑義,案經法務部106年3月29 日法律字第10603501920號函復:「按臺灣光復前,依日 本法律成立之會社,於光復後,未按『臺灣省公司登記實 施辦法』之規定,聲請登記者,不能視為法人,其內部關 係,可視為合夥,其財產應依合夥之例視為全體公同共有 (本部81年7月3日法律字第09835號函、100年11月7日法律 字第1000010474號函參照)。次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 : 『稱合夥者,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約。』民法就合夥之成立因無特別規定,依民法第153條 之規定,於當事人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時,即為成立。合夥 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,惟『意思表示相互合致』,必 須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內容,予以確定,蓋此係合夥





基隆市政府 106/04/06

1060112500

契約之成立要件……」。

三、查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有關清理日據時期會 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規定,係為目前登記簿上仍以會 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,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更正登記 為原權利人所有。查本條例之立法意旨,係為解決存在已 久之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等情形,釐清土地 相關權利內容及權屬,以利土地政策之推行、增進土地有 效利用及保障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。參照上開法務部函復 ,合夥於當事人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時即為成立,各合夥人 是否依約履行出資係合夥當事人間之內部關係,與合夥關 係是否成立係屬二事,且權利人之履行金額於登記後是否 另有變動難以認定。為避免各合夥人是否確依約履行出資 認定問題致土地權屬關係懸而未決,本條例規定所稱之出 資比例,自應以「互約出資」之出資金額計算之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106年3月29日法律字第10603501920號函影本 乙份供參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 電0冊-0%-106次 11:199:44章

